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明区 2026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方案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GT2026112-FS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明区 2026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方案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高明区 2026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方案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的范围：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面积 3.4098 公顷（实际面积以批复为准）。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成立工作组、确定技术路线、实地调查，充分了解地块情况；明确最终红线范围；编制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建新方案、相关图件和数据库；协助开展项目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组织专家论证；协助跟踪逐级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意见修改，直至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借助计算机等开展内业技术服务；借助车辆等开展外业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2. 技术服务进度：

(1) 接到委托且项目红线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工作；

(2) 资料收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及项目建新方案编制，并协助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成果审查及修改工作；

(3) 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建新方案成果上交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建新方案成果专家论证及征求部门意见等相关工作；

(4) 建新方案成果上报审批前置条件均具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建新方案成果逐级上报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

(5) 如因会议排期、征求部门意见等不可控行政审查影响项目进度或因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工作周期变化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工作开展顺利，导致时间节点提前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度要求，具体工期可视时间节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资规划发〔2012〕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新方案成果审批后且取得最终批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走访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负责联络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金额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2. 合同限定总价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外将保持固定不变，出现以下情况除外：

（1）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或建新方案初稿后，甲方因需要重新调整用地项目红线范围的，则按 3000 元/亩·次单价追加技术服务费；

（2）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的，因甲方原因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的，则按 10000 元/次追加评审费。

（3）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审查要求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追加技术服务费。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即：

（1）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2）乙方提交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3）完成建新方案编制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4）建新方案最终取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尾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4. 技术服务费仅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乙方承担成果编制及修改费、交通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用、成果打印费、人员劳务费和税金等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建新实施方案》报告书；

(2)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3) 工作成果：A4 页面版初步成果 2 套；最终成果 2 套，电子数据光盘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资规划发〔2012〕6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项目批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提供的，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缺失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

应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定工作期限顺延，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追加乙方技术服务费。

3. 如因国家、省、市新政策出台，导致项目终止，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已达到付款条件的阶段技术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或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成果审批不通过，甲方应按项目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技术服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技术服务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恰当地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错误造成成果错误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成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遭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除以上双方责任外，其他违约等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 .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的通知、提出询问、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2. 双方联系人情况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地址：___。

乙方联系人：刘燕芳，联系电话：18122487900，电子邮箱：gdsw0518_zb@163.com，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C栋中梯203。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3月16日

乙方：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名称：高明区 2026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方案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服务项目

项目面积：3.4098 公顷

项目位置：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



甲方开票信息登记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8665000443D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 130 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登记

单位名称：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户名：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588045313

账号：44453101040032185